

烈日炎炎,当心你的高温津贴被“蒸发”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但是，在现实中总有一些用人单位或装作不知或明知故犯，为降低开支想方设法扣减劳动者的高温津贴。而在炎炎烈日下工作的员工，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高温津贴被“蒸发”。

以下案例，可以让劳动者清楚地知道哪些高温津贴被“蒸发”情形是法律所禁止的。

高温津贴不得被防暑物品冲抵

【案例】

对葛如萍等17名员工入职的公司来说，当地2016年的高温似乎来得太早了一些。这不，刚进入六月，气温却接连稳定在35度以上。而为了不因高温耽误生产工期，公司要求葛如萍等一直照常露天作业。

可月底葛如萍等领取工资时，却没有看到“传说”中的高温津贴。

面对质疑，公司给出的说法

是，其已免费为大家提供充足的高温解暑、清凉饮料乃至保健用品，而这些东西都是公司用钱买来的。也就是说，这些花费已经与他们应得的高温津贴冲抵，所有员工不能再要求发放高温津贴了。

【说法】

公司无权用防暑降温物品冲抵高温津贴。

防暑降温物品和高温津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为了加强对劳动者的劳动保护，确保员工不中暑等。针对所有暑期在岗的劳动者，发放的饮用水、饮料、清凉油、正气水等物品，可以折抵现金支付，也可以发放物品，具体给付时间与标准，由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对高温气候的界定来确定，一般为5—9月份。

而后者只是针对在室内气温≥33℃、露天气温>35℃环境下工作的人群，属于劳动补偿性质，只能以现金形式支付。

为此，《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高温津贴不得被计入最低工资

【案例】

卫东秀等7人是2016年5月同时入职到一家公司的。公司在劳动合同中与他们约定，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内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进入6月份后，由于连续高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宣布对当日气温在35度以上，仍在室外露天工作的员工，按每天30元发放高温津贴。

可卫东秀等很快便发现，自己虽然同其他员工一样工作，却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别人领取高温津贴。他们问其中的原因，公司给出的答复是，他们应得的高温津贴包含在最低工资之内，即其收入不得突破最低限额。

【说法】

公司不得将高温津贴计入卫东秀等的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并

实施的《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正因为高温津贴属于上述规定第（二）项之一，所以，这些费用并不包含在最低工资标准内。因此，公司自然必须在最低工资之外另行给付，无权以“不得突破最低限额”而克扣。

高温津贴不得被借故恶意拖欠

【案例】

2016年6月底，郭雨晴发现自己虽然曾于当月多日在日气温35度以上的高温时段作业，但公司提供的工资条上却没有高温津贴的项目。公司给出的理由是，因为资金周转困难，只有到年底才能补发。

郭雨晴经过打听，得知像她这种情形的还有11人，而他们的劳动合同都将在当年10月份到

期。原来，公司的目的在于“一石二鸟”：因为对应的工种实在是“招工难”，企图以整个暑期的高温津贴相要挟，逼迫大家要么留在公司继续效力，要么届时“主动”放弃。

【说法】

公司没有权利恶意拖欠高温津贴。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規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即高温津贴当属工资的范围。

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三条则指出：“《规定》第十八条所称‘无故拖欠’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故若公司我行我素，郭雨晴等可以据此依法维权。

（颜梅生）

遭受家庭暴力 女性如何维权

【案情回放】

小李与丈夫张某结婚已5年。2016年2月的一天，小李与男同事在外就餐被丈夫张某看到，张某怀疑二人存在不正当关系，当晚回家后便质问妻子小李。小李解释称和对方只是简单的朋友关系，张某不信，要求检查小李手机。小李觉得丈夫不可理喻，便没有理会。张某顿时恼羞成怒，打了小李2个耳光。两人随后发生争吵，张某不断拉扯小李的头发并拳打脚踢。后张某因生意失败沉迷酗酒，酒后动不动就拿小李出气，经常对小李拳脚相加，小李脸上身上血迹斑斑，伤痕累累，终日以泪洗面。

【法律在线】

本案属于一起典型的家庭暴力案件。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第3条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婚姻法》第3条也对家庭暴力进行了明确规定。该条第2款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本案中，张某对妻子小李拳脚相加属于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方式实施的身体侵害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小李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向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求助

《反家庭暴力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中，小李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张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张某骚扰、跟踪、接触小李或责令张某搬出小李住所等其他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3.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反家庭暴力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中，小李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张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张某骚扰、跟踪、接触小李或责令张某搬出小李住所等其他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4.申请离婚并要求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3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三）实施家庭暴力的；……”综合上述法条规定，本案中，小李不仅可以向法院起诉离婚，还可以家庭暴力为由要求张某对自己进行损害赔偿。

（太平桥司法所 王辰辰）

■有问必答

提问：建筑工程公司员工 谷时岩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鲁晶晶

我可以享受哪些工伤待遇？

建筑工程公司员工 谷时岩：我是四川人，2014年1月起到江苏一家建筑工程公司在北京的工地上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上班一个月时，我在工作中受伤住院，在伤情未痊愈的情况下被单位安排出院，让我在工地的生活区养病。两个月后，公司把我赶出工地，不再负责我的医疗费用。后来我申请仲裁确认劳动关系，目前法院已经审判决我跟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而且我已被认定为工伤，且经鉴定工伤与职业病致残

等级标准为十级，请问：我现在可以享受哪些工伤待遇？

鲁晶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您作为工伤十级职工可享受下列工伤待遇：一、工伤医疗待遇，包括符合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工伤治疗费用、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二、停工留薪期待遇，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单位按月支付；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本人工资为受伤前12个月的平均月缴费工

□本报记者 王香阑

资；四、如果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均为3个月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搬运钢琴受损如何赔

近年来，随着流动人口的增多，各种搬家的生意逐渐红火起来，百姓搬家再也不用东奔西跑去找车，然而搬家公司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也给消费者带来了一些烦恼，搬家“是非”的现象时有发生。

案情介绍：

霍营辖区居民陈某，欲将房屋内的一架钢琴搬到对面小区同事家存放。于是找了一位个体搬运工任师傅，在搬运过程中，任师傅和同伴不小心造成琴腿脱落。陈某找了专业维修人员鉴定，修理费需两千元。陈某与任师傅沟通未果，双方就赔偿事宜产生了纠纷。任师傅说搬琴前就发现琴腿有些松动，曾建议陈某购买搬家物品保险。当时陈某觉得没必要。事后任师傅也跟陈某协商由任师傅找人将钢琴修好或免去280元的搬运费，但陈某

坚持要求任师傅赔偿两千元。于是任师傅和陈某来到霍营法律援助工作站询问，关于赔偿的标准有没有法律的相关依据？

法律分析：

陈某将钢琴交付任师傅搬运至约定地点并支付报酬，双方构成运输合同关系。我国《合同法》第290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第311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承运人任师傅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尽到安全义务，致使承运的货物受损，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陈某将

有瑕疵的货物交与搬运，自身也有一定的责任。最后，在工作人员的解释分析下，双方达成协议，由任师傅赔偿陈某物品损失费一千元。

法律援助工作站提醒：

1、在搬家时双方要签定搬家合同，所搬物品有瑕疵时要提前跟雇主交待清楚，并在合同中注清。2、尽量找正规、信誉好的搬家公司或个人。

（昌平区司法局）



昌平区司法局